

初次申請

變更申請

110 年 0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督導會議修訂

112 年 12 月 X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督導會議修訂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課業輔導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系級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申請科目 (請填寫完整課名)	申請科目名稱：_____				
	授課老師：_____		授課老師 email：_____		授課老師分機：_____
申請原因 及需求說明	學生填寫 (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				
	輔導員評估 (請協助說明障礙與學習間的影 響及建議課輔時數)				
	授課老師評估 (請協助說明學生修課困難狀況)				
	課輔時數評估 (由授課老師填寫)		建議申請_____小時課輔		
可接受 課輔時間 (請填寫三個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審查結果 (輔導員填寫)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督導會議決議申 請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功，原因：_____				
課輔老師 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E-mail				
	實際上課地點			實際上課時間	

申請人：

授課老師：

輔導員：

初次申請

變更申請

國立嘉義大學特資中心課業輔導同意書

為求身心障礙同學學習機會均等，教育部特撥經費協助身心障礙同學加強課業之輔導，為使經費有效運用，本人願意遵守以下規定，若有違反則本學期不得再申請課輔。特此切結為憑。

- 一、 課輔內容必須與正課內容相關。
- 二、 課輔學生必須提供課輔科目的期中考以及期末總成績作為評估課輔實際需求及實施成效之依據。課輔結束須繳交『課業輔導執行成效調查表』及『課業輔導執行照片』。
- 三、 由學生與課輔老師自行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以校內為限)，並通知輔導員。
- 四、 準時出席，不遲到早退。課輔無故缺課二次以上或請假超過三次者，取消本學期課輔資格。
- 五、 課輔時間每科每週以 2 小時為原則，每科每學期以 24 小時為限(最多申請三門課程)。
- 六、 如有特殊情況須先報備特資中心，同意後方可執行。
- 七、 因故無法出席，請提前一天向課輔老師及特資中心輔導員請假。

切結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